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1/Add.78
5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 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贝 宁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8 次、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E/C.12/2002/SR.8-10)，审议了贝宁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48)，并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它基本遵循了报告指南)和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E/C.12/Q/BEN/1)。

3. 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它同该缔约国代表团已进行了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问题清单的部分书面答复不完整、零碎或有遗漏，而在对话中提供的口头答复常常含糊笼统。

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承诺在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将提供有关经济、

社会和文化指标的更具体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该国 1990 年通过的《宪法》专门载有关于人权的一节，其中包括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团长关于委员会应派遣一个代表团访问该国的建议，以便分析形势，使《公约》发挥作用需要采取的步骤和应当取得进展的领域，可能的话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进行。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持续面临的经济困难局面，部分原因是由于其经济结构较为单一造成的，同时受到自 1989 年以来采取的结构调整方案及其外债的影响。

8.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传统、习俗和文化惯例的盛行，其中包括 1931 年《达荷美习惯法法典》所规定的那些内容，导致对妇女和女童的实质歧视，妨碍她们充分行使《公约》的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 1990 年《宪法》保障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除了《劳动法》之外，未通过具体法律使受《公约》保障的权利得以生效。

10.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所面临的严峻的贫困问题表示关注。尽管自 1995 年以来经济出现正增长，但大部分人口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11.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 1990 年《宪法》规定男女具有平等权利(第二十六条)，但妇女继续受到广泛的歧视，在涉及就业、获得土地和信贷机会以及继承权方面更是如此。

12.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未能采取充分的行动抵制通常对年轻妇女和女童施行外阴残割的长期陋习表示遗憾。

13.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同不良习俗作斗争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尤其是多

配偶婚姻和早婚及对女童的逼婚——妨碍了妇女和女童行使《公约》赋予她们的权利。

14.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高失业率表示关注(它特别影响到年青人)以及因若干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或停业清理而造成的解雇。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规定的最低工资太少,不足以使工人及其家庭过体面的生活。

16. 委员会对继续限制罢工权利表示关切,尤其是1969年6月19日第69-14号法令规定的对行使罢工权利的限制。

17. 委员会对80%的工人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因而不能登记和不能纳入社会保险范围表示关切。

18. 委员会尤其对“儿童劳役”的习俗深感关注——令儿童到其它家庭做帮工,他们常常遭受虐待、暴力和剥削。在本国和该地区其它国家之间贩卖儿童的情事也极为令人关切。

19. 委员会对许多儿童因工作而无法受教育表示关注。

20. 委员会对许多儿童流落街头表示关切。

21. 委员会对于缺乏关于住房和低房租住房的社会政策表示关切。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对大部分人口,尤其是对弱势和遭到边缘化的群体来说,房租贵到无法负担,而且拆毁房屋却不予赔偿。委员会还对越来越多的人露宿街头和生活在缺乏各种基本服务的贫民窟中的简易住房中表示关切。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生活水准的巨大差异,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口很难获得饮水、卫生和供电,而水电的私有化正在导致费用的增长。

23. 委员会对医疗服务缺乏和缺乏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而造成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未能下降表示关注,大量的非法堕胎也令人关切,它是造成该缔约国产妇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

24. 委员会对农村和其他地区缺少医院和诊所以及越来越多的不合格人员行医,表示关注。

25. 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的文盲率持续很高(妇女文盲率高于男子)表示关切。委员会也对偏重男童教育的文化倾向表示关注,其小学的入学率显示男童比

率明显高于女童。

26. 委员会对小学教育不免费，家长需支付直接和间接学费表示关切。

27. 委员会认为令人忧虑的是缔约国未能做出足够的努力保存该国语言的多样性，没有采取步骤确保其中若干语言不致彻底失传。

E. 建 议

28.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在制订和执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措施时，将《公约》充分纳入考虑，具体而言，可根据《公约》的条款实施法律程序。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对人口的影响，为此公平分配资源和增进使需要者获得服务的机会。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写入其减贫战略文件。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更有利和实际的步骤，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践中纠正男女不平等和妇女在缔约国中受歧视的情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通过其议会自 1995 年即已讨论的《家庭法规》。

31. 委员会责成该国政府加倍努力终止外阴残割的做法，尤其是通过法律将这一做法定为受惩罚的不法行为，建立保护妇女的机制并通过教育方案和对转业者给予财政支持。请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32. 委员会责成缔约国禁止侵犯妇女权利的习俗，并采取有力的行动通过一切可行的方式纠正这类习俗和信念，其中包括让族长参与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缔约国应更注重根除多配偶制婚姻和逼婚的习俗。

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减少失业，尤其是避免年青人失业，并防止大批解雇，确保在出现这类解雇时提供社会扶持措施。

34.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逐渐采取恰当的行动提高最低工资，使挣得的钱能够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

35.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废除关于行使罢工权的 1969 年 6 月 19 日第 69-14 号政令，并建议缔约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

权利公约》。限制对关键服务部门罢工权利的禁止，就公务员而言，应仅限制负责维持秩序者的罢工权利。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减少非正式部门从业人员的比率，并确保社会保险制度为工人提供足够的保险和最低限度的养老金。

37.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经济和社会措施，结束儿童劳役习俗，并针对该国最贫困的地区就这个问题向家庭开展教育。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通过立法和与接受儿童的国家达成协议，打击贩卖儿童活动。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监督童工问题，并惩罚使用童工的个人和公司企业。

39. 委员会请缔约方解决流浪街头儿童问题，并力求将流浪街头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学校系统。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一种具有连贯性的公共住房计划，为低收入阶层中的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建造低房租住房，对管理公共住房的租金作出安排，避免不予赔偿强迫迁离的做法，并且正象第四号和第七号一般性意见中的建议所表明的那样，优先安置无家可归者和生活在贫民窟中的恶劣住房中的人。

4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改善农村地区的供水、供电和卫生设施的状况并确保使水电费可支付的起，从而减少目前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巨大差别。

4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改善其健康服务并实施性教育和生殖教育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解决非法堕胎问题。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全面的健康政策，以便使最贫困的群体能够享受高质量的免费基本医疗保健。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促使男女儿童教育机会平等。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主要针对妇女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识字率。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其中包括技术合作，逐步实现小学免费教育。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并在两年内制订出详细的计划，使之合理地在若干年内逐步实现全民义务制免费教育这一原则并落实在计划中。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达卡行动框架》第 16 段的要求，着手制订和通过一项广泛的全民教育计划。请它在制订和执行这一计划时考虑委员会的第十一和第十三号一般性意见，并设立一个有效的后续监督系统。请缔约国在制订和执行其计划时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寻求咨询和技术帮助。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一项总的保护语言遗产的政策。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个部门广泛宣传这一结论性意见，以公务员和司法界工作人员为重点对象，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它为响应上述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吸收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它成员参加。

49.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详细介绍它就本结论性建议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 -- -- -- --